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 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订《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版）》。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

三、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6.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 2 号）；
9.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03 号）；
10.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4 年 1 月 26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1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12 号）；
12.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令第 16 号）；
13.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令第 20 号）；
14.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
1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2017 年第 33 号）；
1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

库〔2020〕46号）；

17.《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改令2023年第2号）；

18.《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1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20.《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2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2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

2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5〕22号）；

2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上述法规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招标人按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设置。国家、省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勘察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下划线空白部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可选择部分和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本示范文本不再眷抄。
5.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评价等级较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投标业务。
6.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招标人应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5日。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同时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依法进行合理设置，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具有竞争性。
8. 为实现项目投资管控目标，应在项目技术评审中增加限额设计评审指标，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合理设置限额设计目标，针对投标人是否落实限额设计要求，限额设计措施、方法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投标人须对投标阶段提出的估算工程费用目标金额进行承诺，承诺书作为投

标函及合同附件之一。项目实施阶段，发包人可依据限额设计承诺对设计人进行相应考核。

9.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
10. 鼓励“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运用。
11. 超过100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本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了几种方法，供招标人自主选择。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 ###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主要包括建筑面积、总投资等内容。
 3. 建设地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标段名称。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名称应恰当反映招标内容。
- ### （二）招标内容
1. 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2. 投资估算（或概算）。应根据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填写招标范围的费用造价，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招标的投资估算（或概算）的，应根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3. 如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承发包方式的，应在工可阶段明确，并按《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见》（浙建〔2021〕2号）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招标内容和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招标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招标人招标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资质要求，招标人应确保设定的最低资质要求满足项目招标内容实施所需的主项资质要求（如勘察）。

3. 联合体。如完成招标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5.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项。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图审合格证明等一项或几项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应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如以上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可提供勘察设计成果验收文件及其他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名单、项目技术报告摘要等）。

6. 评标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项目，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数量不超过5个。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适用于采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1. 需要明确是否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2. 对于达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宜给予不同程度的补偿。

3. 补偿的金额和未中标人补偿的家数由招标人视项目情况而定，采用公开招标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明确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并明确补偿标

准；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宜给予每个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并明确补偿标准。

4. 招标人可根据情况设置不同档次的补偿标准，以便对评标委员会评选出的优秀设计方案给予适当鼓励。

5. 投标补偿费应当由招标人支付。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历天。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修改、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修改、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避免出现临时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2.2 项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应满足招标的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服务期的投标承诺。

4. 条款号 1.4.1—1.4.3 项。根据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一致。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上的时间一致。

6. 条款号 1.12.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一般填写工程费用估算限额、总建筑面积或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室面积等技术经济指标。该项为招标人特殊要求且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件。如无特殊要求，则填写“无”。

条款号 1.12.3 项“偏差”：该项为招标人特殊要求且要求投标人不得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如无特殊要求，则填写“无”。

招标人应慎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差，且应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条款对应，即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集中体现，以减少评标争议。

7. 条款号 3.2.3 项报价方式。一般填写“总价报价”。

8. 条款号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应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细化或删除。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6 条后依次排序，如 10.7、10.8……

四、评标办法部分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其中评标办法（一）为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二）为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自主选择。

2. 资信标可设置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评分内容，针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可设置具备相应资格或能力的团队及人员要求。

3. 评审条款应对本地、外地企业一视同仁，不得出现本地企业的保护性条款。

五、合同文本部分

1. 协议书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2. 为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及保证设计质量，应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合理安排设计周期，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 45 日历天。

3. 设计费支付方式（以下方式以方案、初步设计加施工图设计整体委托为例，只委托部分阶段设计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调整）。如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承发包方式的，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30%~40%，EPC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60%~70%。

按下列支付节点和比例，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拨付：

- (1)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30%。
- (2) 所有施工图通过审查并完成预算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80%。
- (3) 设计内容施工完毕，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设计相关文件签署完毕并加盖设计人公章后，发包人付清余款。

注：1) 发包人应在设计人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后足额支付设计费用，结合所在地区各设计阶段评审情况，合理调整设计费支付阶段。例如实行方案及初步设计二合一评审的地区，在项目通过方案设计批复后，需按上述支付方式，足额支付至第三阶段（初步设计）相应合同金额。

2) 针对设计范围较大的工程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按照主体部分、专项部分等原则进行划分，分阶段支付相应设计费。

3) 为保障发包人权益，在设计人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后，可视项目情况预留不大于合同总价 15%的尾款，至设计服务结束。

4. 总设计费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若设计项目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重大变更修改，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修改费用。设计费结算时，双方依据重大

变更范围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及合同设计费方式，协商确定最终变更设计费用或签订补充协议。

5. 如合同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阶段明确的，应集中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或第 1.12.3 项款中列明。

6. 项目竣工验收后，如涉及政府财政审计等，可预留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 1.5% 的费用至审计结束。

六、发包人要求

应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的要求相一致，如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阶段明确的，应集中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或第 1.12.3 项中列明。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衢州智造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衢州智造环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01月 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2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衢州智造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衢州智造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由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601-330851-04-01-85547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业主为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衢州智造环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衢州智造新城东港东片区龙翔路以北、龙海路以南、东溪路以东地块。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本项目工程费用估算总投资约64000万元。

2.3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122亩，异地扩建一座10万立方米/天的地表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建10万立方米/天的污水提升泵站、污水进水主管道及尾水排放管等附属配套工程。设计规模属于给水排水工程大型项目。

2.4 招标范围：①设计一座日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天的地表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公辅设施、设备、厂内管线按10万立方米/天规模设计）。②设计一座10万立方米/天的污水提升泵站，泵站位于芳桂中路以东、森伴园企业南侧。③设计污水提升泵站至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主管道，进水管线过上山溪沿东港二路南侧规划绿化带往东敷设至下山溪西岸，沿西岸往北敷设至污水处理厂，总长度约3.5公里。④设计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线，管线沿下山溪往北敷设至衢江，总长度约3.7公里。本项目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的设备设施环保工艺、总图、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自控、仪表系统、弱电防雷系统、厂区景观（绿化）、智能化、安防系统、道路、绿化、亮化、室外配套（除高压供配电、燃气系统、5G基站、光伏电站）、除臭、通用设备及非标设备等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中不得有需另行委托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②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CAD电子图纸；③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指派驻场设计代表；④配合编制竣工图，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⑤设计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工作，参与指导单体设备、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参与指导工艺调试及提供其他服务；⑥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 设计周期9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历天内完善投标设计方案以及需求研究; 方案确认(或审批)通过后, 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 提交论证;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图审。】。

(2)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不计入设计周期, 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的除外。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 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条件①或②或③或④之一:

①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④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4 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3.6 项目班子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

序号	岗 位	数 量	具有的资格要求
----	-----	-----	---------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6	自控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师或（自动化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造价安装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证书
7	造价土建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证书
8	环保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环保工程师
9	驻地设计代表 (设计、施工阶段)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p>注:1、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专业须匹配，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服务期同合同工期。</p> <p>2、在资格审查中提供以上带★人员资格证明材料，且提供投标人所属单位为拟派人员缴纳的2025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缴纳证明中未明确表示中断缴纳的视为连续，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资信评分配备的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他人员可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确定。</p> <p>3、其他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并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作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且须提供2025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缴纳证明中未明确表示中断缴纳的视为连续，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但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p> <p>4、以上人员如为事业单位附属单位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派人员缴纳的2025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及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如为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p>			

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则提供拟派人员在所在院校缴纳的2025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及该院校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三) 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 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6.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 放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 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且最后1日不为法定休假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下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_月_日 时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8.2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_月_日 时_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邮政编码：324000

电 话：0570-3056391

投诉受理部门：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邮政编码：324000

电 话：0570-3056395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衢州智造环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号

联系人：张女士、郑女士

电 话：0570-8767985、0570-388808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弈谷文体城二区17栋301室

联系人：周雯

电 话：0570-3033525、13575670715

邮 箱：591969601@qq.com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衢州智造环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号 联系人：张女士、郑女士 电话：0570-8768079 邮箱：/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弈谷文体城二区17栋301室 联系人：周雯 电话：0570-3033525、13575670715 邮箱：591969601@qq.com
1. 1. 4	项目名称	衢州智造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位于衢州智造新城东港东片区龙翔路以北、龙海路以南、东溪路以东地块。
1. 1. 6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约122亩，异地扩建一座10万立方米/天的地表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建10万立方米/天的污水提升泵站、污水进水主管道及尾水排放管等附属配套工程。设计规模属于给水排水工程大型项目。
1. 1. 7	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费用估算总投资约64000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1. 3.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 <u>90</u> 日历天，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15</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30</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及完成施工图图审时间为 <u>45</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p> <p>后续服务阶段： /</p>
1. 3. 3	质量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须限额设计，且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要求。</p> <p>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p>
1. 4. 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见招标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见投标邀请书</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p>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_____。</p> <p>召开地点： _____。</p>
1. 11. 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经招标人同意部分允许分包，其他部分投标人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p> <p>其他要求： _____。</p>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内容： _____。</p> <p>偏差范围： _____。</p> <p>偏差幅度： _____。</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u> 联系方式： <u>0570-3033525、13575670715</u> 联系人： <u>周雯</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 / ____ 2.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u>500</u> 页，文本连续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 / ____ 3.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 / ____ 4.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 / 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 / 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254.4600万元</u>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 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3.2 投标报价进行表述。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需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制（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

	<p>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p> <p>1. 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p> <p>账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缴纳，否则后果自负）。</p> <p>（2）缴纳方式</p> <p>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30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p> <p>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p> <p>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p> <p>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营商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p> <p>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p> <p>市本级 0570-3899183，</p> <p>柯城区 0570-3056975，</p> <p>衢江区 0570-8071230，</p> <p>龙游县 0570-7261080，</p>
--	---

		<p>江山市 0570-4962111, 常山县 0570-5010800, 开化县 0570-6010600。</p> <p>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需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制(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资格审查材料：</p> <p>(1) 资格审查标封面； (2) 资格审查表； (3)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 (4) 资格审查承诺书； (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7) 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p> <p>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书及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备案可截图)盖章编入资格审查标，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过。</p> <p>2. 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明标编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暗标编制: (1) 采用白底A3纸张(允许A3加长),封面采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PDF格式(格式样张见附件PDF格式)。</p> <p>(2) 技术标内容合计不得超过500页(不含封面、封底、目录);正文部分四个角落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页码自正文开始起编,页码格式按“第×页 共×页”设置,字体为宋体五号字,页脚位置居中。除此以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注:×为阿拉伯数字)。</p> <p>(3) 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及设计项目组中人员的名称,单位名称以我单位或本单位等代替,人员以某某专业设计人员等代替。</p> <p>(4) 不得加盖任何印章,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p> <p>(5) 未按(1)、(2)、(3)、(4)条款要求编制的,技术标扣20分。</p> <p>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3. 资信标:</p> <p>4. 商务标:</p> <p>5. 其他:</p>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p> <p>1.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1份,副本____份</p> <p>2. 技术标: 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 纸质文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____份 展示图版: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____幅, 大小_____</p> <p>多媒体演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3. 资信标: 正本1份,副本____份</p> <p>4. 商务标: 正本1份,副本____份</p> <p>5. 装订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input type="checkbox"/> 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技术标采用暗标， 技术标副本（暗标） 不得盖章或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要求：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其他：_____。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 制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 求	
4.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2	投标文件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 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 其他：___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 7. 其他： / 。</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标地点：<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u>。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u>不见面开标大厅</u>，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本企业电脑访问<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u>，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p> <p>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p> <p>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等材料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p>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u>本企业电脑</u>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p>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p> <p>(10)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6.3.1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82分（≥70分），资信标评分8分（≤20分），商务标评分10分（≤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____分（≤40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6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_____。</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p>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p> <p>注：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p>

		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199号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A座五楼）</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7</u> 人组成。
7.2.5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企业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评标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价格因素。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采用票决定标法，在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法确定1名中标人。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进入再次票决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u> 。
7.2.9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4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p> <p>2. 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p> <p>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p> <p>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p>
7.5.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 <u>(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u>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u></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①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招标公告挂网的第五日为准；②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可以下载时间的第五日为准③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④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0-3056395；投诉邮箱：qzszzjjzbtbs@sina.com</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p>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p> <p>(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p> <p>(4) 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p> <p>(5)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p>

	<p>息为准）；</p> <p>（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p> <p>（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1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11）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 1.12.1 款规定情形的；</p> <p>（12）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 1.12.3 款规定情形的；</p> <p>（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14）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第 1 点规定情形的；</p> <p>（1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16）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7）其他：_____。</p> <p>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p>
--	---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 15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p>
10.4	解释权与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知识产权	<p>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建设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p> <p>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10.6	特别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

		<p>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有效期内）。</p> <p>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其他：_____。</p>
10.7	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	<p>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

	<p>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s://jyzz.ggzy.qz.gov.cn/z1xz/008002/008002001/20210122/91f35738-abf6-4a80-bba8-4ff2ab6cf9d.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p>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0570-3899008。</p> <p>10.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p>
--	--

		<p>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11. 出现第10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12.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0.8	招标人补充的 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开标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电话后20分钟未回复或5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的（不见面开标以系统提示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机会。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做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如对开评标过程中存在异议的投标单位，需以通过系统提交的异议文件为准（口头异议无效），异议时间为：从提出异议到递交异议文件需在30分钟内，如超出时限不予受理。 专家论证、图审（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中标后，设计人拟派到场参加设计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和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按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来处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各级人民法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起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暗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2)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5) 企业业绩汇总表；
- (6)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6) 投标承诺书；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价款，即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估算及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限额设计、设计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进驻现场办公，提供现场服务；参与各类验收，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图审费用（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如有））、专家论证费用（如有）；图纸资料费用；利润和税金及其他有关服务和配合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3.2.3 本次招标的设计费暂以64000万元的估算工程费用为计费额，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相关规定计算，本项目设计收费基准价为1568.071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1254.460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

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3.2.4 本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1.0，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占5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占50%。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设计费=审定预算价×设计中标费率。设计中标费率（四舍五入百分数保留四位小数）=中标价÷64000万元×100%。

3.2.5 投标人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区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任务书。

3.2.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7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

迟 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 3.1 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 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 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 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

(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 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 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 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7.2.7 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 7.2.6 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2.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子 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 1. _____;

问题:

2.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技术标部分： 82 分 (≥ 70 分)

B 资信标部分： 8 分 (≤ 20 分)

C 商务标部分： 10 分 (≤ 10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 / 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初步评审

（三）技术标评审

（四）资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

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 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 (四) 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 (一)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 (二)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 (四) 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六)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七)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四、技术标评审82分（ ≥ 70 分）

若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

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 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 2 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 2 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 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 2 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 (1) 房屋建筑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分值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设计方案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契合度		
总平面布局（含地下室平面布置）及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平面功能设计和内部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立面造型、风格及建筑效果可行性及美观性		
结构及基础的合理性及经济性		
各专业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及可行性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		
限额设计的措施及承诺		
勘察相关技术要求		
.....		

(2)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项目解读、项目背景与分析（10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是否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充分；设计总体思路及项目实施思路等内容考虑是否全面、合理、到位、清晰。	5分
		项目背景与分析：对本项目所在园区的污水水量水质及行业类别、排水现状、项目建设背景、规划及存在的问题的了解和分析。	3分
		是否符合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	2分
2	设计意见及合理化建议（48分）	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进水水质、排水水质、污泥处理、臭气处理、噪音处理等标准，及建设场地情况、方案的安全性等，确定工程设计方案，从总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工艺流程合理且工艺处理方案具有先进性、建筑结构设计规范性及整体风貌、自动化控制及智慧化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各工艺段的处理功能有详细分析，明确污水处理各工艺段相关水质指标去除率。针对本项目管网收集范围及尾水排放口位置确定管网布置方案，根据管网路径布置合理性及特殊路段处理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0分
		整体布局科学合理，建（构）筑物空间形态美观协调，管线走向及管位设计合理，道路、绿化等工程设计考虑深度及完整等方面进行分析。	6分
		工业污水处理厂与泵站运行、项目周边市政管线的衔接考虑周全，对后期施工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6分
		工程设计标准、参数选择的准确、合理，设备设施环保工艺、总平面图、给排水、建筑、结构、装修、暖通、消防、电气、自控、智能化、绿化、管网、道路交通、除臭、通用设备及非标设备等方案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深度与招标要求的契合度等。	10分
		设备选型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合理，满足“主流、新型、工艺先进可靠，结构坚固，便于检查、清理、润滑和维修、备品备件齐全”要求；设备设计有利于本工程设备分期建设及未来的提升改造。	8分
		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资料的管理及保密措施等，各项服务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确保成果质量	4分
		针对地表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特点，对运行安全性、防淹没设计、消防设计、通风、照明，污泥、噪音、臭气排放处理等进行充分论述。	4分
3	方案设计文本的效果图（10分）	根据发包人要求，并结合自身提供的设计理念，提供方案设计文本的效果图【包含但不限于整体鸟瞰图；规划总平面图；主要方向建筑透视效果图；主出入口效果图；交通组织分析图；功能分析图；环境景观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等】。	10分
4	设计技术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9分）	①设计造价估算分部和子目是否条理清楚，是否便于核算和控制，是否经济合理。 ②是否既无漏项，又考虑留有适当余地。 ③总造价需控制在设计限额以内。如造价少量突破设计限额的，其主要理由论证必须充分，数据清楚；控制设计限额以内的，其主要措施、控制要点、以及已留有多少余地应具体说明。	4分
		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运营的重点难点（如受到高浓度废水冲击的情形）分析透彻及预防措施妥当，运营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经济合理、可行，提出合理化建议。	5分
5	设计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5分）	对设计组织方案及设计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及项目设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	5分

得分合计

82分

(3) 其他类型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评分内容	分值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招标人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相应项	技术标评分项		
.....			

五、资信标评审8分（≤2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 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 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2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起，承担过单个项目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含）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①须同时提供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图审合格书（图审合格书是指能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佐证材料：如图审合格书或专家评审意见或评审会议纪要或主管部门盖章的批复文件。如类似工程业绩位于已取消施工图审查地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的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并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该工程设计工作已全部完成的证明文件）。</p> <p>②设计内容须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p> <p>③项目类型、设计内容及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以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业主证明）中规模最小的为准。</p> <p>④业绩时间以图审合格书上最后的落款时间（或业主证明）为准。</p> <p>⑤项目类型是指新建或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p> <p>⑥业绩为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承接，其证明材料中须明确体现投标人自身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p> <p>⑦如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初步设计批复均无法提供、或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或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或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项目类型、设计内容、项目规模（项</p>

	<p>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时间的，则须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格式详见附件）。</p> <p>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p>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单个项目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含）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①须同时提供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图审合格书（图审合格书是指能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佐证材料：如图审合格书或专家评审意见或评审会议纪要或主管部门盖章的批复文件。如类似工程业绩位于已取消施工图审查地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的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并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该工程设计工作已全部完成的证明文件）。</p> <p>②设计内容须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p> <p>③项目类型、设计内容及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以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业主证明）中规模最小的为准。</p> <p>④业绩时间以图审合格书上最后的落款时间（或业主证明）为准。</p> <p>⑤项目类型是指新建或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p> <p>⑥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是作为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承担过的设计业绩，其证明材料中须明确体现投标人自身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p> <p>⑦如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初步设计批复均无法提供、或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或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项目类型、设计内容、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时间、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则须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格式详见附件）。</p> <p>⑧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为准。如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出现与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人员不一致的，业绩无效。</p> <p>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拟派的设计人员力量（4分）	<p>①项目负责人（1分）：在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下，具有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或环保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得 1 分。</p> <p>②项目班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3分）：在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下，项目班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每个得 0.5 分，每人只计一次，以证书为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①须提供满足投标资格条件的相应证书、职称证明材料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②职称证明材料具备①或②：①纸质版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及获得职称的任职公布</p>

	<p>文件的扫描件；②电子职称证书截图（包含查询二维码）。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对职称情况予以公开。</p> <p>③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缴纳证明中未明确表示中断缴纳的视为连续，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但投标截止日已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配备。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p> <p>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注：（1）以上资信标所涉及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编入资信标），未提供扫描件或不在有效期限内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上表中要求的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所提供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只计取一个最高分。

（3）工业污水处理厂是指专门接收、处理工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水的设施，核心功能是去除工业特征污染物（如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酸碱物质等），使其达到排放标准或回用要求；按服务范围可分为企业自建处理站（自用）和工业集中处理厂（为多家企业服务）。

（4）在中标公示时中标候选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将一并公示。

（5）以上证明材料上的名称须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六、商务标评审10分（≤10 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分范围：</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p> <p>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p> <p>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p> <p>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p> <p>当有效投标人<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p>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法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下浮率等参数。</p>

随机抽取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标人代表（或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从均等权重平均法、基准值合成法、技术排序平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

均等权重平均法

- 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K\%)$ ，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 5~20 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 K 值，风险控制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 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 5 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 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K\%)$ ；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K 为 Z.XY，Z 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 区间范围在 5~19，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技术排序平均法

- 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3~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 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F%)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F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报价得分计算</p> <p>1、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p> <p>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E1=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E2=0.1 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E1=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E2=3 分。</p> <p>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资信分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衢州智造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衢州智造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衢州智造新城东港东片区龙翔路以北、龙海路以南、东溪路以东地块。
3. 规模：用地面积约122亩，异地扩建一座10万立方米/天的地表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建10万立方米/天的污水提升泵站、污水进水主管道及尾水排放管等附属配套工程。设计规模属于给水排水工程大型项目。。
4. 投资估算：本项目工程费用估算总投资约6400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①设计一座日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天的地表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公辅设施、设备、厂内管线按10万立方米/天规模设计）。②设计一座10万立方米/天的污水提升泵站，泵站位于芳桂中路以东、森伴园企业南侧。③设计污水提升泵站至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主管道，进水管线过上山溪沿东港二路南侧规划绿化带往东敷设至下山溪西岸，沿西岸往北敷设至污水处理厂，总长度约3.5公里。④设计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线，管线沿下山溪往北敷设至衢江，总长度约3.7公里。本项目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的设备设施环保工艺、总图、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自控、仪表系统、弱电防雷系统、厂区景观（绿化）、智能化、安防系统、道路、绿化、亮化、室外配套（除高压供配电、燃气系统、5G基站、光伏电站）、除臭、通用设备及非标设备等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中不得有需另行委托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⑤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CAD电子图纸；⑥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指派驻场设计代表；⑦配合编制竣工图，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⑧设计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工作，参与指导单体设备、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参与指导工艺调试及提供其他服务；⑨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设计周期9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善投标设计方案以及需求研究；方案确认（或审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提交论证；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图审。】。

(2) 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不计入设计周期，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的除外。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①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估）为_____（大写），小写 _____元。

②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合同价，最终设计费=审定预算价×设计承包费率____%。设计承包费率（四舍五入百分数小数部分保留四位小数）=中标价÷64000万元×100%，其中64000万元为工程费用。

③如需专家论证的，论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略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1. 1 合同

1. 1. 1.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浙江省及本市、区现行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_____。

1. 4 技术标准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 4.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 发包人给设计人下达的设计委托书（任务书）；(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1. 6 联络

1. 6.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6. 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设计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 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 并按要求调整设计。

(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设计人应在与发包人合同签订前(如采用保函的设计人应在与发包人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到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元。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 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 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至少延长6个月, 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

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合同签订最后截止日后10个日历天内, 设计人未按期缴纳履约担保的, 按下述条款处理: (1) 逾期10个日历天(含)内的, 设计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超过10个日历天的, 设计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超过20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 设计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将此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予以通报; (4) 逾期缴纳的, 须将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足额缴纳后, 方可支付设计费和设计费预付款。

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履约保证金未达到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设计人应当办理续保，或者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续保或提交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须在保函失效日前办理完毕，每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每天按应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且剩下的设计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缴清为止。

工程完成预算审核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则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协调相关事宜（签订合同时，设计人需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设计人应事先提交更换申请，经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根据项目需要，发包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场、到会而未到场、到会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7天内更换；设计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2设计人员的更换：项目组设计成员必须按投标文件到位，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的，设计人应事先提交更换申请，经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人员每更换一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2.5%的违约金。更换人数超过3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不称职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7天内更换；设计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当工程涉及专业设计时, 如设计人无相应资质或其他技术原因不能自行设计时, 由设计人选择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相应费用包含在本设计合同费用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和浙江省及本市、区现行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设计文件满足工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并满足当地建设、规划等部门对图纸及技术文件审查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 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 / 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需提供深化与优化的方案设计20份、初步设计(含概算)20份, 施工图20套, 竣工图6份, 及与其一致的电子文件各2份(不加保护的DWG格式及PDF电子版图纸)。另发包人内部审查稿及送审稿按需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竣工交付前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 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①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估)为 _____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②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合同价，最终设计费=审定预算价×设计承包费率_____%。
设计承包费率（四舍五入百分数小数部分保留四位小数）=中标价÷64000万元×100%，其中
64000万元为工程费用。

③如需专家论证的，论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价包含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中不得有需另行委托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限额设计、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进驻现场办公，提供现场服务；参与各类验收，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图审费用（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如有））、专家论证费用（如有）；图纸资料费用；利润和税金及其他有关服务和配合的全部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 / 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 / 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 / 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 /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按下列支付节点和比例，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拨付：

- (1) 初步设计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30%;
- (2) 所有施工图通过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50%;
- (3) 污水处理厂土建及泵站施工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70%;
- (4) 污水处理厂（含污水提升泵站、进水管、尾气排水管等所有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完成且设计相关文件签署完毕并加盖设计人公章同时资料归档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85%;
- (5) 项目整体环保验收且达到约定的环保标准后，发包人付清余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___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项目建成后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工作量相关依据，发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冲抵设计费。 (2) 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的来函作出回应。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予以返还；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签约合同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周期或施工工期延误的，(1) 逾期20个日历天（含）内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2) 逾期超过20个日历天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图纸审查，且满足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实际施工需求，并应满足发包人和工程资料归档要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且设计人拒绝调整、变更、完善设计文件的，视作违约，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因设计单位现场踏勘不足、未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二次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设计漏项、设计错误等，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标准如下： ①累计

变更占施工合同价的0.5%，处罚该项目设计费的5%；②累计变更占施工合同价的2%以上，处罚该项目设计费的10%；③处罚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将设计文件修改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其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按14.2.2款处理。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如发生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当工程涉及专业设计时，如设计人无相应资质或其他技术原因不能自行设计时，由设计人选择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专业工程分包经发包人同意后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条款

(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合理成本控制指标范围内开展设计工作，确需调整的，设计人应在提交初步设计前与发包人协商，并调整到位。

(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概算不得超出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总费用。如超过投资估算的，设计人应免费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同时不降低设计标准；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总费用的，设计人应免费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同时不降低设计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予以返还。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工作，指定项目负责人承担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系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认真开展深化与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时全面解答、回复、确认图纸疑问。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检查和验收。设计人无故不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检查和验收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0.5%）/次的违约金。

(4) 工程实施需要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指派驻场设计代表进驻现场办公，承担项目负责人的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系工作，本设计合同费包含驻场设计代表费用。除发包人特殊需要外，设计代表驻场服务时间每周至少一天，并安排在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设计驻场代表退离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指派驻场代表进驻现场办公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5)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审核和管理，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按发包人的通知和期限，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替换图必须附相关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作设计变更联系单未完成）。否则，设计人应按设计变更联系单延误出具的时间，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

(6) 设计人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和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深度）负责，施工图应满足编标（施工图预算）和施工需求。如设计文件质量（深度）未达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更改或完善，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设计费用，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予以返还。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另行赔偿。

(7) 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设计人存在失误、错误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补救措施的设计费，如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 设计文件中不得出现另行设计、深化的内容。当工程涉及专业设计时，如设计人无相应资质或其他技术原因不能自行设计时，由设计人选择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相应费用包含在本设计合同费用内。设计人拒绝选择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的设计质量（深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分包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平行发包的专业设计文件确认工作。

(9) 设计人违反廉政合同条款的，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

(10) 因发包人原因延误设计周期的，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予以认可，设计周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 发包人组织设计人参加考察、询价等活动时，设计人应按时指派相关设计人员参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2) 发包人授权的专业咨询公司提出设计图纸的疑问时，设计人必须及时全面解答、回复、修改、确认图纸疑问。

(13)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参数）。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参数），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设计人提供的系统配置清单产品应至少有三个同档次品牌可供选择（有特殊要求的材料、设备、工艺生产线等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

(14) 设计人确需引用标准图（集）的，应向发包人提供标准图（集）复印件。

(15) 设计人应及时签署相关设计文件并加盖设计人公章。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16)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况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缴纳，如设计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7)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事项外，设计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18) 设计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阶段设计的评审、协调等相关工作。

附件

-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5：设计进度表
-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8：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	1		
2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1		
3	建筑红线图	1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5	工程勘察报告	1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7	其它设计资料	1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0份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20份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20份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
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提交的地点为衢州智造环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设计成
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设计意图和内容，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
设计规范与建筑方案设计深度要求。主要包括设计各阶段的文本、说明
书、图集、PPT 汇报演示文件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等，成果制作要求如下：
 - 1、设计各阶段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共 20 套，规格统一为 A3（297×
420mm），文本封面应采用软装。
 -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2 套，文本为 DOC 格
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
 - 3、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
应尽量统一。
 - 4、量度单位按公制标准。。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自控专业设计人员				
造价安装专业负责人				
造价土建专业负责人				
环保专业设计人员				
驻地设计代表 (设计、施工阶段)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1) 设计周期9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善投标设计方案以及需求研究；方案确认（或审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提交论证；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图审。】。

(2) 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不计入设计周期，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的除外。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30%		初步设计通过后
第二次	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50%		所有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第三次	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70%		污水处理厂土建及泵站施工完成后
第四次	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85%		污水处理厂（含污水提升泵站、进水管、尾气排水管等所有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完成且设计相关文件签署完毕并加盖设计人公章同时资料归档后
第五次	付清余款		项目整体环保验收且达到约定的环保标准后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无，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占5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占50%。最终设计费以经预算审核完成后的工程费用作为最终工程设计收费计算基数，各项调整系数大于以上规定的不作调整，小于以上规定的按实调整，即最终设计费=经预算审核完成后的预算价×设计承包费率。

附件8: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处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设计人的义务

- (一)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 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号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2026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衢州智造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2. **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衢州智造新城东港东片区龙翔路以北、龙海路以南、东溪路以东地块，用地面积约122亩，异地扩建一座10万立方米/天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建污水提升泵站、污水进水主管道及尾水排放管，以解决东港片区当前及未来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实现“统一纳管、集中处理”的环保要求，为园区开发建设提供坚实的环境支撑，推动区域经济与生态环境协同可持续发展。

3. **投资估算：**工程费用估算总投资约64000万元。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内容：**①设计一座日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天的地表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公辅设施、设备、厂内工艺管线按10万吨/天规模设计）。②设计一座10万立方米/天的污水提升泵站，泵站位于芳桂中路以东、森伴园企业南侧。③设计污水提升泵站至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主管道，进水管线过上山溪沿东港二路南侧规划绿化带往东敷设至下山溪西岸，沿西岸往北敷设至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长度约3.5公里。④设计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线，管线沿下山溪往北敷设至衢江，总长度约3.7公里。

本项目设计不含高压配电工程设计、燃气系统设计、5G 基站设计、厂区光伏电站设计等，但设计人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 **设计阶段划分：**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3. **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对工程设计各阶段相关设计深度规定的要求。需包含设备设施环保工艺、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自控、仪表系统、弱电防雷系统、厂区景观（绿化）、智能化、安防系统、厂区及泵站除臭、通用设备及非标设备等专业设计，包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海绵城市设计专篇等。综合楼、门卫等民用建筑还需提供建筑节能设计专篇。

4. **规划总图、指标要求**

(1) 总体设计满足工艺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管线短捷等要求，规划总平布置匹配工艺流程且合理紧凑，构建筑物体量合理。

(2) 容积率 \leqslant 1.0；建筑密度 \leqslant 65%；绿地率 \geqslant 25%；建筑高度 \leqslant 24米。建筑面积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2025版)计算。

(3) 建(构)筑退让：低层、多层建筑沿东溪路后退用地红线 \geqslant 6米，沿龙翔路后退用地红线 \geqslant 8米，沿绿化带后退用地红线 \geqslant 5米。单层门卫用房(建筑面积不大于40平方米)在满足相关规范且不影响沿街风貌的前提下可按围墙后退用地红线；小型附属建、构筑物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缩小后退距离。

(4) 围墙：围墙在红线范围内建设，其中沿园区道路的围墙后退用地红线2米，沿公共绿化带的围墙后退用地红线0.5米；需提供围墙样式和效果图，与总平面图一并审查。

(5) 停车位：按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2024版)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装卸车停车位。

(6) 建筑风貌：建构筑物色彩、风格需与园区环境相协调，方案报批时须提供效果图。

(7) 消防、环保要求：涉及消防、环保安全等问题，在报批设计方案前应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设备设置位置需在总平上标注并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

(8) 竖向标高与市政设施配套：做好地块与同边道路间的高差衔接，综合考虑地块周边道路标高、地块初平标高及排水、排污，开展地块道路和给排水等工程管线综合设计。

(9) 内部交通组织：厂区大门、道路设计应考虑药剂、污泥运输车辆、消防车等大型车辆进出、转弯等因素。

(10) 未尽事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

5. 时间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善投标设计方案以及需求研究；
- (2) 方案确认（或审批）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提交论证；

(3)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且在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图审。

6. 其他要求：做好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及设计的后续服务等。

三、工艺、指标要求

1. 工艺设计

(1) 根据收集区域污水水质与水量，纳污水体的环境容量和利用情况，选择污水处理工艺必须满足处理要求，确保园区整体规划及污水纳管处理的目标功能，提高环境效益。

(2) 优先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稳妥可靠的工艺技术，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尽量降低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

(3) 污水处理工艺应确保满足本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工艺设计应充分考虑工业污水处理厂受高浓度废水冲击的情形，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4) 本项目的专用设备选用质量好、价格低、效率高的通用设备，并在国内外都有实绩的产品，保证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关键的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进口品牌或国内一线品牌。

(5) 设备及工艺单元的设计及配置应充分考虑工业污水处理厂在未满负荷情况下的正常运行。

2.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要为东港园区内的工业废水及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因园区企业众多，涉及多个行业，现状进水可生化性较低，进水水质相对复杂，需兼顾含油等复杂污染物的处理要求，主要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pH 6~9; CODcr≤500mg/L; BOD5≤150mg/L; SS≤300mg/L; NH3-N≤35mg/L; TN≤50mg/L; TP≤6mg/L; TDS≤2000mg/L; 动植物油≤100mg/L; 石油类≤20mg/L。

3.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改扩建标准），主要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如下：

pH 6~9; CODcr≤40mg/L; BOD5≤10mg/L; SS≤10mg/L; NH3-N≤2(4) mg/L; TP≤0.3mg/L; TN≤12(15) mg/L。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4. 设计污泥处理指标

本项目污泥含水率≤60%。

5. 设计臭气处理指标

本项目恶臭废气排放特征污染物指标如下：

氨≤0.2mg/m³; 三甲胺≤0.05mg/m³; 硫化氢≤0.02mg/m³; 甲硫醇≤0.002mg/m³。

6. 设计噪声处理指标

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设计成果表达要求

设计成果应准确、完整的阐述项目设计意图和内容，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与建筑方案设计深度要求。主要成果包括设计各阶段的文本、说明书、图集、PPT汇报演示文件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等，成果制作要求如下：

1. 设计各阶段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共20套，规格统一为A3(297×420mm)，文本封面应采用软装。
2.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2套，文本为DOC格式文件，图纸为DWG格式文件，效果图为JPG格式文件。
3.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4. 量度单位按公制标准。

附件：

1. 地块红线；
2. 项目位置及进出水主管道示意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二、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二、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三、投标保证金（若有）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二) 资格业绩汇总表 (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 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 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根据评分要求自行描述）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二)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 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 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根据评分要求自行描述）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计划服务期：
（1）设计周期9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善投标设计方案以及需求研究；方案确认（或审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提交论证；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图审。】。（2）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不计入设计周期，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的除外。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 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 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 求全 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 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 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 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 标处 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 常 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 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 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联合体投标的, “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业主证明

(格式及“业主开具证明须知”内容不得修改或删除，否则视为该业主证明无效)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业主开证明须知”，我单位现证明_____（投标人全称）的以下业绩并对证明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单个合同项目类型及项目规模	设计阶段【是否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业绩时间	业主单位全称及详细地址	业主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业主单位固定座机电话号码
			是/否					

业主开具证明须知：

企业业绩 (2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单个项目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含）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①须同时提供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图审合格书（图审合格书是指能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佐证材料：如图审合格书或专家评审意见或评审会议纪要或主管部门盖章的批复文件。如类似工程业绩位于已取消施工图审查地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的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并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该工程设计工作已全部完成的证明文件）。</p> <p>②设计内容须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p> <p>③项目类型、设计内容及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以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业主证明）中规模最小的为准。</p> <p>④业绩时间以图审合格书上最后的落款时间（或业主证明）为准。</p> <p>⑤项目类型是指新建或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p> <p>⑥业绩为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承接，其证明材料中须明确体现投标人自身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p> <p>⑦如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初步设计批复均无法提供、或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或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或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项目类型、设计内容、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时间的，则须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格式详见附件）。</p> <p>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p>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单个项目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含）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①须同时提供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图审合格书（图审合格书是指能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佐证材料：如图审合格书或专家评审意见或评审会议纪要或主管部门盖章的批复文件。如类似工程业绩位于已取消施工图审查地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的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并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该工程设计工作已全部完成的证明文件）。</p> <p>②设计内容须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p> <p>③项目类型、设计内容及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以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业主证明）中规模最小的为准。</p> <p>④业绩时间以图审合格书上最后的落款时间（或业主证明）为准。</p> <p>⑤项目类型是指新建或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p> <p>⑥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是作为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承担过的设计业绩，其证明材料中须明确体现投标人自身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p> <p>⑦如带网址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初步设计批复均无法提供、或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或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项目类型、设计内容、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是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时间、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则须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格式详见附件）。</p> <p>⑧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为准。如项目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出现与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人员不一致的，业绩无效。</p> <p>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业主单位（盖章）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座机电话）：

年 月 日

注：①如电话联系时所填写的联系人不知情，将视为该业主证明无效。

②未按本业主证明格式开具证明的，不予认可。